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從事玩具、壓縮機、鞋、金屬工具、皮革製品、摩打、機械、電容器和成衣各項製造和貿易，物業發展、資訊科技和提供旅遊相關業務以及農業產品。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準則」），報告準則的條文包括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訂有額外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本集團已於該份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變動詳情如下：

會計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行會計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是關於遞延稅項。會計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的過渡性規定，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性地予以採用。採納會計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以往之會計年度的業績除列示方式外並無重大影響，故此並不需要作前期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農業」

本年度，集團較早採納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農業（「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實行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是主要關於農業活動的。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要求對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以其公允價值作出量度，並且對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訂有若干新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制，並就投資物業、若干投資證券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和生物資產的重估價值而修訂。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刊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包括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往來交易及結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在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其可辨別的資產和負債之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其權益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仍撥入儲備。當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當其時商譽被決定減值時，商譽將被計入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分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集團於其可辨別的資產及負債中之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逾其收購價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撥作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被確認為收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以資產扣減項目列示，及根據結餘分析情況而撥往收益。倘若收購時預期負商譽可分配為虧損或支出，當該等虧損或支出產生時，期內負商譽被撥往收益。其餘下之負商譽以可辨別收購之可折舊資產，按其餘下之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若負商譽超逾收購的可辨別非貨幣性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則超出部份立即被確認為收益。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在有關的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減。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自收購後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未攤銷之購買商譽扣除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生物資產

果樹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估計的銷售點之成本厘定。果樹之公允價值乃按相同樹齡之果樹的市值計算。果樹為長年的植物，其生長週期超過一年。

荔枝及龍眼水果最初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估計之收成期的銷售點之成本計算。荔枝及龍眼水果的公允價值根據當地的市值而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若干土地和樓宇及在建工程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和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於資產負債表內部份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和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集團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第八十節「物業、機器及設備」提供之過渡性寬免而得益，此項準則要求集團對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重估價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價。據此無需重估土地及樓宇之價值。過去當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惟當該等資產之任何未來減值超逾其原先於重估儲備內之餘額，則被作為支出處理。當隨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之資產時，可分配重估收益轉入累計溢利。

興建中的物業於在建工程期間，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土地原價值，建造費用及其他應分配的樓宇建造費用。如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當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成本便開始作折舊撥備。

折舊及攤銷之撥備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沖銷其成本值或重估值。折舊之年率如下：

土地	按租賃年期計算
樓宇	2%至5%
傢俬及裝置	20%
機械及設備	10%至25%
模具及工具	20%至25%
車輛及船隻	20%至25%

當出售或退廢一項資產時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是取決於資產出售價和賬面值兩者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內被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之物業，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按正常協商。

投資物業被獨立的專業評估人員每年按公開市值評估並在資產負債表列出。所有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目內，惟當該儲備總額未能撇銷整體之虧絀，則該虧絀所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任何其後之重估收益將計入收益表以抵銷以往之支出。

當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可分配至該物業的餘額被撥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並不提撥攤銷準備，除非該未到期之有關租賃包括可續約期限相等於或少於二十年。

待發展土地

正等待著一個確切計劃去發展作出售或長期投資的待發展土地，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證券之投資

證券之投資乃按交易日確認，最初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均按其後申報日期以公平價值計算。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將包括在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就非買賣證券而言，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權益處理，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有所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農業產品

農業產品包括荔枝及龍眼樹之水果。

自然生長的荔枝及龍眼水果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之成本列賬。

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市場按公平獲得該等存貨之估計購買成本。當最初確認之荔枝及龍眼水果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成本產生盈利或虧損時，便於收益表內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決定於未出售物業所佔之總土地和發展成本。

收入之確認

當商品已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後，商品之銷售便予以確認。

當提供有關服務時服務及管理費收入便被確認。

當在執行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銷售合約時，售出已落成之物業被確認。

按經營租賃之物業的租金收入均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本金結餘按時間分配及其適用利率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該等資產是按照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應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價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應以收入即時確認，除非該等資產是按照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逆轉應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價增加處理。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借貸發生期內被確認為支出。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有效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該等滙兌差額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就綜合賬目而言，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有效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如有任何滙兌差額產生，均被分類為權益並轉至集團的滙兌儲備。當處理營運時，同時該等換算差額被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稅務溢利計算。稅務溢利與收益表溢利不同，因為已撇除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未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務負債按照結算日之已生效的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上的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稅務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之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需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計入全部稅務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僅計入可能有稅務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部份。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引起或因一項既不影響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外)時初始計入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計入資產及負債。

除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逆轉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逆轉外，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稅務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審核，對不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減值。

遞延稅項是按債務清結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撥入收益表中，惟其與撥入股本項目有關者，則撥入股本處理。

當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時，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

僱員退休金計劃

集團就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均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累計淨額，其撮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商品銷售	1,991,527	1,568,292
旅遊相關產品之收入	1,079,335	44,747
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	34,962	50,004
租金收入	10,905	11,074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服務收入	2,416	33,789
	3,119,145	1,707,906

5.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指重組若干集團的經營業務之成本。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存貨之撥備(撥回)	6,874	(2,349)
包括在行政費用中之商譽攤銷	1,705	1,331
核數師酬金	1,459	1,30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49,603	46,059
— 融資租賃下持有	1,185	1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631	23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4,575	325,2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8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	437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8	3,948
酌情獎金	7,0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82
總酬金	8,371	4,667

董事酬金級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達至1,000,000港元	6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8	10

8. 僱員酬金

集團內五位收取最高酬金人士中，二位(二零零二年：二位)是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包括在附註7中。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人士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89	4,635
酌情獎金	14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165
	4,606	4,8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酬金 (續)

酬金級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達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並無酬金發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藉此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在：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8,951	11,854
— 融資租賃	310	23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267
總借貸成本	9,261	12,1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攤薄及出售南華資訊科技權益之溢利 (附註i)	—	91,201
攤薄華昇權益之溢利 (附註ii)	—	8,956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	—	(361)
	—	99,79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位新股東認購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 (「南華資訊科技」) 之新發行之股份，以至集團於南華資訊科技的權益從70.35%被攤薄至7.17%。此攤薄帶來之收益約為67,200,000港元。其後集團把餘下之南華資訊科技權益出售，錄得額外約24,000,000港元溢利。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餘下於華昇電子有限公司 (「華昇」) 的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予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華昇的實質權益從59%被攤薄至35.9%。此攤薄帶來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

11. 所得稅支出 (撥回)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所得稅		
本年度	8,000	758
以前年度少提撥備	288	672
其他法權範圍	686	1,593
	8,974	3,023
遞延稅項 (附註34)	—	(577)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款	8,974	2,4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款	(1,481)	(3,716)
	7,493	(1,270)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於年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乃按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撥回) (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調節至綜合收益表之除稅項前溢利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項前溢利	106,166	18,196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579 (1,481)	2,911 (3,716)
不可在稅務溢利內扣減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4,431	24,426
不用在稅務溢利內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15,545)	(35,158)
未在以前確認的可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0)	(1,676)
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216	10,994
過去年度少提撥備	680	740
於其他法權範圍經營業務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47)	209
本年度稅項支出(撥回)	7,493	(1,270)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末期建議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0,607	—

1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67,0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17,000港元)及按是年內已發行股份約530,335,000股(二零零二年：530,335,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度內並無攤薄之潛在普通股份存在，故不列出每股之攤薄盈利。由於二零零二年年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較股份市場平均價較高，故不列出每股之攤薄盈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生物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果樹賬面值之調節表：		
荔枝樹		
年初之賬面值	—	—
購入一附屬公司而增加	54,187	—
公允價值轉變產生之虧損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	(2,887)	—
年末之賬面值	51,300	—
龍眼樹		
年初之賬面值	—	—
購入一附屬公司而增加	17,640	—
公允價值轉變產生之虧損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	(940)	—
年末之賬面值	16,700	—
年末之賬面值總額	68,000	—
果樹公允價值轉變產生之虧損：		
荔枝樹	2,887	—
龍眼樹	940	—
	3,827	—
	果樹數量	果樹數量
果樹之數量：		
荔枝樹	333,098	—
龍眼樹	108,434	—
	441,53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 及船隻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8,973	184,897	255,443	25,454	18,984	743,751
添置	361	23,459	19,753	8,190	7,431	59,194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083	83	—	—	321	1,487
由投資物業轉入	24,966	—	—	—	—	24,966
轉往投資物業	(1,492)	—	—	—	—	(1,492)
出售	—	(3,804)	(9,065)	(1,741)	(1,918)	(16,5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891	204,635	266,131	31,903	24,818	811,378
包括：						
按成本值	236,382	204,635	266,131	31,903	24,818	763,869
按估值						
—一九八八年	31,112	—	—	—	—	31,112
—一九八九年	5,220	—	—	—	—	5,220
—一九九二年	204	—	—	—	—	204
—一九九四年	10,973	—	—	—	—	10,973
	283,891	204,635	266,131	31,903	24,818	811,378
折舊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551	148,765	215,328	23,752	17,479	459,875
年內撥備	11,058	19,558	15,303	3,366	1,503	50,788
轉往投資物業	(644)	—	—	—	—	(644)
當出售時沖銷	—	(3,712)	(8,948)	(992)	(1,598)	(15,25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82	—	—	—	—	13,7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47	164,611	221,683	26,126	17,384	508,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44	40,024	44,448	5,777	7,434	302,82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22	36,132	40,115	1,702	1,505	283,8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其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持有中期租賃	66,757	76,027
— 持有長期租賃	17,150	—
中國大陸		
— 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18,194	20,084
— 持有長期土地使用權	71,352	75,868
— 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31,691	32,443
	205,144	204,422

若干土地及樓宇是以重估的價值陳述。若土地和樓宇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1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6,000,000港元)。

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車輛，其賬面淨值約16,0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29,000港元)。

本年度，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意見，已確認約13,78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920
由土地及樓宇轉入	848
轉往土地及樓宇	(24,966)
重估虧損	(5,4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90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場價格釐定而入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部份投資物業其賬面值約為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000,000港元)已按經營租賃出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其賬面價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賃	2,800	20,300
中期租賃	150,930	162,960
	153,730	183,260
中國大陸		
中期土地使用權	9,660	9,660
	163,390	192,920

17. 待發展土地

本集團的待發展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234,018	234,018
墊付予附屬公司	831,365	802,213
	1,065,383	1,036,231

所有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其在資產負債表內並列作非流動項目。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	98,795	108,087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	34,463	53,207
	133,258	161,294
減：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3,341)	(3,341)
	129,917	157,953
墊付予聯營公司	284,605	281,271
減：墊付聯營公司之撥備	(62,433)	(103,543)
	222,172	177,728
	352,089	335,681
上市聯營公司之股份市值	68,471	62,765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該筆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列為非流動項目。除了墊付予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撥備前之款項中，約有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000,000港元）以年利率0.5厘計算利息，其餘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年內，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就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之估值，包括撥回墊付聯營公司撥備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撥備75,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按照獨立的專業評估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250,000	1,100,000
其他資產	24,698	15,560
	1,274,698	1,115,56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62,747)	(64,367)
銀行貸款	(504,408)	(554,908)
欠股東款項	(972,726)	(922,781)
	(1,539,881)	(1,542,056)
淨負債	(265,183)	(426,496)
本集團應佔淨負債	(79,555)	(127,949)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5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9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31
年內攤銷	1,7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8

採納商譽之期限為四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21. 負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合計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14
變現為收益	
於年內之變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負商譽按直線法攤銷期限為五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非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值	62,588	34,209
會籍	1,903	1,903
	64,491	36,112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98,168	87,455
在製品	105,867	77,892
製成品	60,100	49,432
	264,135	214,779

以上約有9,4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70,000港元)之製成品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約有1,768,8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3,998,000港元)之已確認存貨成本作為支出計入收益表內。

24. 待出售物業

物業位於中國大陸，其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19,221	16,5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40,1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6,197,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222,806	238,93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6,943	27,25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35	—
	240,184	266,197

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三十日至九十日。給予之信貸期限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

26.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欠予)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欠予)詳情如下：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159)	51,676	51,676

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159)	52,624	52,624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市場適用利率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欠予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和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沒有收取利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2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貿易應付賬款為359,1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201,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284,848	256,43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3,002	57,37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5,080	10,422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6,238	5,972
	359,168	330,2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35,259	37,822	—	—
銀行貸款	139,195	126,893	2,003	2,792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66,943	84,830	—	—
	241,397	249,545	2,003	2,792
分析為：				
抵押	237,815	217,606	—	—
無抵押	3,582	31,939	2,003	2,792
	241,397	249,545	2,003	2,792
以上貸款之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166,287	176,846	830	788
一年以上，兩年內	29,502	24,007	872	830
兩年以上，五年內	31,646	28,271	301	1,174
超過五年	13,962	20,421	—	—
	241,397	249,545	2,003	2,79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 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66,287)	(176,846)	(830)	(788)
	75,110	72,699	1,173	2,00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5,544	275	5,096	248
第二年至第五年	8,125	737	7,776	692
	13,669	1,012	12,872	940
減：未來融資支出	(797)	(72)	—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12,872	940	12,872	940
減：流動負債中 十二個月內要支付 的金額			(5,096)	(248)
十二個月後要支付的金額			7,776	692

平均租賃年期為三至五年(二零零二年：四至四年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利率由1.85%至4.25%(二零零二年：2.75%至2.9%)。利率於合約日期定下。所有租賃均有固定還款基礎。對於或然租賃支出沒有作出安排。

所有法定租賃以港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租賃承擔之公允價值和其賬面價值相約。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是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335,000	53,033

32. 儲備

	資本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163,707	553,115
本年度淨虧損	—	—	—	(14,628)	(14,6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149,079	538,487
本年度淨虧損	—	—	—	(8,201)	(8,2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140,878	530,286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購買附屬公司當天之綜合股東資本與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為該購買而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條款及公司分派或派息後，隨即公司可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債務。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約有5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8,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聯營公司／少數股東之借款

此款項沒有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此款項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34. 遞延稅項

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及過往期間之變動情況。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以前時期呈列	—	—	—
— 採納會計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之調整	2,828	(2,828)	—
— 重列	2,828	(2,828)	—
扣除(計入)收益	1,016	(263)	7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	(3,091)	753
扣除(計入)收益	1,685	(1,685)	—
稅率轉變之影響	360	(36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9	(5,136)	753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5,889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5,136)	(3,091)
		753	7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約692,3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7,326,000港元)可抵扣未來之溢利，該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9,3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319,000港元)，剩餘有662,9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8,007,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因未來溢利流入之不可預測，以致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此款項不會在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此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屬非流動項目。

36. 增購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南華集團購入Spring Joy Industrial Limited(「Spring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為10,000,000港元。Spring Jo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耕種和銷售農產品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增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二年年內，本集團購入Four Seas Travel Investments Limited (「FSTIL」)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為500,000港元。FST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提供旅遊相關業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增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7	2,441
投資物業	—	2,100
生物資產	71,82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58	60,865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1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	6,93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942)	(58,72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	(29,147)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61,559)	—
	10,000	(5,531)
購入之商譽	—	6,031
總代價	10,000	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	6,932
銀行透支	—	(29,147)
現金付出代價	(10,0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9,971)	(22,715)

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集團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並無重大的貢獻，於二零零二年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有44,747,000港元貢獻，對集團之經營溢利有1,494,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待發展土地	—	43,97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443
存貨	—	15,978
待出售物業	—	26,73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	13,628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2,66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	(118,557)
稅項	—	(524)
長期銀行貸款	—	(1,464)
少數股東權益	—	(34,722)
轉往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70)
集團應佔出售資產淨值	—	(37,107)
出售時變現之法定儲備	—	(15)
出售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	(1,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盈利	—	90,840
總代價	—	52,16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34,157
其他應收款	—	18,011
	—	52,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	(12,668)
已收現金代價	—	34,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1,489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有47,805,000港元之貢獻及對集團有173,000港元之經營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南華集團(天津)服裝有限公司(「天津服裝」)由附屬公司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茲因董事局認為其對天津服裝祇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並無控制權，其後天津服裝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之淨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096
存貨	—	5,16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	3,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	(13,914)
欠一股東之款項	—	(2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5,634)
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淨負債	—	(3,047)
由重新分類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披露

(a) 交易

除了在附註36披露以外，於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的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南華集團 (附註i)	租金收入 (附註ii)	2,170	899
	利息收入 (附註iii)	1,493	1,510
	證券費用支出 (附註v)	159	63
	利息支出 (附註iii)	31	512
	管理費支出 (附註ii)	6,000	12,000
	推廣及市場費用 (附註ii)	6,240	5,000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	360
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2,273	3,320
	利息收入 (附註iv)	1,425	2,453
Jessica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vi)	租金收入 (附註ii)	241	99
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td (附註vi)	租金收入 (附註ii)	171	70

附註：

- (i) 南華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南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非本集團成員)被歸納為「南華集團」。
- (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i) 按商務利率計算利息。
- (iv)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按利率零點五厘計算利息。
- (v) 此等交易按市場比率計算。
- (vi)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同時亦是該等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7、33及35。

(c) 擔保

集團提供擔保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40.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為承租人

於年內，按經營租賃下就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賃支出約9,9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20,000港元)。

於結算日，集團按多項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15	3,6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6,397	8,140
超過五年	83,387	67,050
	117,199	78,871

經營租賃支出指集團為其若干寫字樓物業應付租金。租賃議定為三個月至五十年期，並固定租金平均為一至五十年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續)

集團為出租人

於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10,9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74,000港元)。所有持有之物業於其後五年均有承擔之租客。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客按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218	11,3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5,227	11,711
超過五年	—	2,050
	13,445	25,130

41.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有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費用合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89	7,372
— 土地使用權	5,660	5,660
	21,849	13,032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之發展中物業之資本費用	—	22,2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i) 擔保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 取得銀行信貸予 — 健惠	174,000	174,000	—	—
— 附屬公司	—	—	237,650	193,150
就向一聯營公司授予融資 而對一前聯營公司 作出之承擔	23,250	23,250	23,250	23,250
就向一附屬公司保證 最低淨溢利	—	—	6,000	—
	197,250	197,250	266,900	216,400

(ii) 未完結之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完結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大陸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頒佈裁決及命令，根據法院指令，集團有效解散一附屬公司（「東莞附屬公司」）及與少數股東攤分東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根據此裁決，集團有一投資淨虧損約8,000,000港元。按其法律諮詢之建議，集團仍繼續對訴訟作出上訴及向少數股東就其毀約入稟索償及退還投資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訴訟仍在檢核額外文件當中，聽取法律意見後，董事局相信集團對其上訴和反索償具有足夠的理據和法律基礎。因此，在財務報表內無需作虧損撥備。
- (b) 集團在其正常的業務當中，由其投資和經營活動產生了其他未完結索償和反索償。董事局認為，該等索償和反索償之最終決案將不會對本年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集團資產抵押予銀行作擔保從而獲得融資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212	81,257
投資物業	151,630	183,260
存貨	66,943	81,522
銀行存款	11,900	11,088
	316,685	357,127

44. 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以新的融資租賃增購機器及設備約有15,1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6,000港元)。

4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a) 一同系附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南華證券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南華證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鼓勵予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南華證券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屆滿。

南華證券舊計劃下南華證券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之僱員，包括南華證券和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南華證券之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港幣一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需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接受。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南華證券董事局釐定，但不能低於(i)在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南華證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百份之八十；及(ii)南華證券股份面值，兩者較高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同系附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南華證券舊計劃」) (續)

根據南華證券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全部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南華證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百份之十，除非經南華證券股東預先批准。

南華證券舊計劃下，並無僱員可獲授一份購股權。倘全數行使，將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連同因行使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獲發股份總數及仍然有效但尚未行使之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獲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南華證券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生效日計一年後任何時間起，由購股權持有人(只要他仍界定為合資格人士)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於生效日後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50%之購股權；
- (ii) 於生效日後第二十五至三十六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額外30%之購股權；
及
- (iii) 於生效日後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餘下20%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同系附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南華證券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南華證券舊計劃下，僱員(包括董事)持有南華證券購股權詳情以及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年度內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50,000,000	—	(250,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35,000,000	—	(35,000,000)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38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68	16,000,000	—	(16,0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0,000,000	—	(20,000,000)	—
			341,000,000	—	(341,000,000)	—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50,000,000	—	—	25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38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68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0,000,000	—	—	20,000,000
			341,000,000	—	—	341,000,000

(b) 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為了符合聯交所更新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及提供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合稱「該等公司」)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該等公司作出貢獻，並促使該等公司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該等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該等公司股東分別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該等公司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股權計劃 (續)

(b) 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等公司之新計劃，各自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舊計劃分別終止後，並無再授出新的購股權，惟對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舊計劃之條款將維持有效。舊計劃下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按舊計劃條款和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條例第十七章行使。採納新計劃將不會影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條款。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日期」)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股權計劃 (續)

(b) 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經股東或控股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按各自新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該等公司各自分別當時已發行股本1%。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港幣一元作代價。

各自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各自董事局也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行使價須由各自董事局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個別該等公司之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沒有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新計劃之條款規定,各自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按新計劃及各自該等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數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等公司各自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根據上市條例允許下之較高百份比)。

按本公司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3,033,47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10%。

按南華集團新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集團股份合共182,340,137股,佔南華集團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10%。

按南華證券新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證券股份合共486,193,674股,佔南華證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股權計劃 (續)

(b) 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詳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年內，並未有按任何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46. 退休保障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參予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成立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成立。該等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由以上公司分別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以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時，獲提供一個選擇，其可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或轉投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之新僱員須參予強積金計劃。

惟強積金計劃之成員，集團按有關薪金支出之百分之五供款，該筆供款之金額相等於僱員之供款額。僱主及僱員雙方之供款額按每月收入20,000港元作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分別由僱員及本集團各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之五每月供款予該計劃。於集團服務滿十年之僱員於退休或離開集團時，可享有其全數之供款及應得之利息及僱主100%之供款及應得之利息，服務滿二年至九年者按年資則享有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之僱主供款。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及有關應得利息用作扣減僱主於未來供款。

當有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時，其之前付予之全數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其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需按僱員基本薪金12%至30%供款予該計劃。本集團對該退休保障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計入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13,8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22,000港元)，其中扣除被沒收之僱主供款約為1,1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38,000港元)。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造成之重大的可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以抵銷未來之應付供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本公佈日，本集團進一步購入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約 9%，作價約 22,000,000 港元。

4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集團現時由六個營運單位組合而成—貿易和製造，資訊科技、物業發展、投資控股、旅遊業務及農業產品。該等營運單位仍根據本集團報告其最初之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和製造	—	商品的貿易和製造包括玩具、壓縮機、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及成衣。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控股投資	—	控股投資及其他
旅遊業務	—	機票及旅遊相關產品銷售
農業產品 (附註)	—	種植果樹及銷售水果

附註：農業產品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增的業務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農業產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91,527	37,378	10,905	—	1,079,335	—	3,119,145
業績							
分類業績	68,918	(4,546)	6,646	6,871	9,039	(7,084)	79,844
財務費用							(9,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0)	(2,530)	3,393	—	—	—	(5,527)
撥回聯營公司墊款撥備	—	—	41,110	—	—	—	41,110
除稅項前溢利							106,166
所得稅支出							(7,49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8,673
資產負債表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農業產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80,222	10,099	187,610	64,491	125,189	78,353	1,345,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027	3,237	209,825	—	—	—	352,089
綜合總資產							1,698,053
負債							
分類負債	256,186	4,959	87,522	—	116,159	2,486	467,3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3,617
綜合總負債							730,9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其他資料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農業產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股本	58,387	45	—	—	667	95	59,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46,588	476	2,278	—	875	571	50,788
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26	2,013	—	—	2,039
商譽之攤銷	—	—	—	1,705	—	—	1,705
呆壞賬撥備	—	—	852	—	—	424	1,276

二零零二年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68,292	83,793	11,074	—	44,747	1,707,906
業績						
分類業績	16,978	(1,930)	6,288	(13,154)	2,010	10,192
財務費用						(12,1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8)	(1,940)	(5,934)	—	6,624	(4,648)
聯營公司墊款撥備	—	—	(75,000)	—	—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99,796
除稅項前溢利						18,196
所得稅撥回						1,27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4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資產負債表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29,976	12,626	223,395	36,112	80,036	1,282,1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061	6,410	183,210	—	—	335,681
<hr/>						
綜合總資產						1,617,826
<hr/>						
負債						
分類負債	209,129	7,556	175,072	—	79,560	471,3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2,435
<hr/>						
綜合總負債						723,752
<hr/>						

其他資料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資本	21,764	2,594	—	—	—	24,35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44,436	562	—	—	1,228	46,226
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1,300	16,419	—	17,719
呆壞賬撥備	24,260	—	—	—	—	24,260
商譽攤銷	—	—	—	1,331	—	1,3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下表提供集團不考慮產品／服務之來源、按地域市場的銷售及業績之分析：

	按地域市場之 銷售收入		按地域市場之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299,566	210,616	29,672	(17,976)
美國	1,214,145	978,723	37,949	20,464
歐洲	463,910	442,377	9,159	6,937
日本	47,405	22,501	891	(145)
其他	94,119	53,689	2,173	912
	3,119,145	1,707,906	79,844	10,192

以下為分類資產與及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按地域區分之賬面價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於		新增物業、機器及 設備和無形資產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947,530	937,957	8,033	15,959
中國其他地區	750,523	679,869	51,161	16,428
	1,698,053	1,617,826	59,194	32,3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附註a)	
布吉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b)	20港元 6,000,000港元	100%	53.3%	玩具貿易
Buji Soft Toys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53.3%	玩具製造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53.3%	物業投資
策略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四海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 服務
彩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宏通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8,594,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b)	20,8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100%	100%	機票銷售及 提供旅遊 相關業務
Man Wah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53.3%	證券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附註a)	
華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b)	2港元 3,020,002港元	100%	53.3%	玩具貿易及 投資控股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54,432,000港元	53.3%	53.3%	投資控股
Mic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53.3%	鞋類貿易
曉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53.3%	鞋類貿易
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體育用品 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附註a)	
香港南華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皮革化工 產品貿易
南華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60%	60%	機械貿易
華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	571,500港元	70%	37.3%	玩具製造
天津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36,100,200元	80%	42.6%	鞋類皮革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9,940,167元	80%	80%	體育用品 製造
天津南華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19,681,600元	80%	80%	皮革化工 用品製造
重慶英賽光訊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3,500,000元	65%	65%	資訊與科技 相關業務
沈陽盛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4,000,000元	70%	70%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廣東華興果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50,974,857元	100%	100%	果樹種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a. 除了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之外，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資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c. 此乃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 d. 此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年末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的貸款資本發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和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集團持有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健惠	香港	普通股	30%	地產發展
通裕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地產發展
南京南華大方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已註冊	51%	電機製造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開曼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42.6%	鞋及鞋類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工具(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已註冊	51%	工具製造

在決定一項投資應否被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局亦考慮集團對該項投資能否行使重大影響力，雖然其應佔權益少於百分之二十，或集團能否控制該項投資，雖然其應佔權益大於百分之五十。

上述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聯營公司乃中外股份合營公司。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